僱用契約書

|  |
| --- |
| 公司代表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甲方  立契約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　　）為僱用事宜  受 僱 人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方  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，共同遵守，約定條款如下：  一、受僱人　　歲，性別　　，籍貫　　　　省（市）　　　　縣（市）人，  　　至本公司擔任職務。  二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起，  　　　　　　　至民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止。  三、擔任工作：僱用期間任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，擔任　　　工作。  四、薪資：工作期間，每月　　　日　支領　　　　　元薪資（含津貼）。  五、工作時間：每天工作　　　　　小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休息。  六、在公司服務期間應遵守公司之一切規定（工作規則），請假、福利、出（缺）勤應依甲方之公司規定辦理。  七、乙方對職務上所獲悉有關公司經營上（包括營業，技術、財務、人事等）之機密應盡保密之責，如有洩漏願負法律之責任。  八、乙方不得為僱用契約關係終止而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費用。  九、契約期未滿，乙方欲終止契約時，應於七日前通知甲方，未經通告即終止契約，致甲方工作停頓或損失時，乙方應負責賠償。  十、乙方服務中由甲方供給工作用品，需於離職前繳還甲方，否則應負賠償責任，如有糾紛，甲乙雙方同意以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。  十一、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之。  以上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無訛。  立契約人 甲　　　方：  　　　　　　代　表　人：  　　　　　乙　　　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　　　　　地　　　址：  　　　　　身份證編號：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